2024年度厦门市社会力量承办市级运动队资助评分标准

| **序号** 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需提交材料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竞技水平（25分） | 比赛成绩（15分） | 三年内，参加全国同年龄组锦标赛（或同等级别赛事，下同）1人次及以上获前3名得15分；参加全国同年龄组锦标赛获1人次及以上4-8名或全省同等赛事前3名得13分；参加全省同年龄组赛事2人次及以上4-8名或全市同等赛事获前3名得10分。 | 参加相关比赛的秩序册、成绩证明。 |
| 输送队员（10分） | 三年内，曾向国家队(集训队)输送运动员1人及以上得 10分；向省级运动队输送运动员1人及以上得8分；向国青队输送运动员1人及以上得7分；向市级运动队输送运动员2人及以上得6分；或代表相应级别队伍参赛可得分。 | 提供上级运动队报调通知，或相关参赛证明（秩序册、成绩册）。 |
| 2 | 梯队建设（20分） | 梯队数量（12分） | 设4个及以上年龄段梯队得12分；3个年龄段梯队得10分；2个年龄段梯队得8分。 | 运动队花名册，参赛秩序册。 |
| 常年在训运动员人数（8分） | 集体项目：40人及以上8分；30-39人6分；20-29人4分。非集体项目：20人及以上8分；15-19人6分；10-14人4分。 | 运动员日常在训花名册，或训练打卡截图。 |
| 3 | 师资力量（20分） | 教练水平（4分） | 有专职高级教练员得4分；有专职中级教练员得2分；有专职初级教练员得1分。 | 相关资质证明、聘用合同或社保缴交材料。 |
| 教练数量（8分） | 每10名运动员，配备2名及以上教练员得8分，配1名教练员得4分。 | 运动队花名册，参赛秩序册。 |
| 教材水平（4分） | 有完整的培训规划和教材得分，没有不得分。 | 相关培训文件及教材。 |
| 团队保障能力（4分） | 具有医务、康复、后勤、财务保障团队，每一项得1分。 | 相关资质证明、聘用合同或社保缴交材料。 |
| 4 | 硬件实力（25分） | 训练场地（10分） | 具备项目开展所需的自有场地或租期2年以上固定场地得10分，固定场地租期1年得6分，临时性租场不得分。 | 不动产权证明或场地（馆）租赁合同。实地查看。 |
| 器材设施（5分） | 具备项目开展所需器材设施得分，租借器材不得分。 | 器材设施采购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。实地查看。 |
| 经济实力（10分） | 上一年项目投入资金50万元及以上得10分；40万元-50万元得8分；30万元-40万元得6分；20万元-30万元得4分；20万元以下得2分。 | 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。 |
| 5 | 制度建设（10分） | 建章立制（5分） | 具有完整的管理、财务、激励、考勤等制度，每项得2分，满分5分。 | 相关制度文件。 |
| 机构延续性（5分） | 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机构成立5年及以上得5分；成立3年-5年得3分；成立不足3年得1分。 | 提供社会组织登记或企业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。 |